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 2016 年度第三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郑政通[2018]47号

2018年8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6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961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98.5182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2016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长江路北、福民路东。
2. 环翠路东、颍河路北。
3. 西三环西、市民大道南。
4. 图强路东、健民路南。
5. 站前大道东、北岗路北。
6. 郑上路北、强国路东。
7. 市民大道北、胜利路东。
8. 雪松路东、兴国路南。
9. 雄鹰路东、西、站北路北。
10. 文竹街(张五砦街—黑松路)。
11. 垂柳路(垂柳路与海棠路交叉口)。
12. 新荣路南、凯旋路东。
13. 化工路南、欣阳路东。
14. 梧桐街南、黑松路西。
15. 西四环辅道东、银桦街北。
16. 梧桐街(紫竹路—须水河)。
17. 雪松路(连霍高速—新龙路)。
18. 西四环辅道东、八面神街南。

19. 红松路东、杜英街南。
20. 冬青西街南、红松路东。
21. 水杉路东、冬青西街南。
22. 杜英街南、须水河西路西。
23. 新庄路北、绿荫路西。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东史马村 0.7778 公顷。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张五砦村 6.9366 公顷。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百炉屯村 22.9778 公顷、南流村 0.3935 公顷。
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郭庄村 0.4908 公顷、贾庄村 42.6841 公顷、瓦屋李村 0.0018 公顷。
5. 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后河卢村 0.0195 公顷、密垌村 0.7349 公顷、石羊寺村 2.6001 公顷。
6.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大李村 4.4509 公顷、柿园村 22.1923 公顷、孙庄村 2.1285 公顷、铁炉村 44.8252 公顷、西岗村 47.304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